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個案收托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07 年補助內容、標準及核定原則一覽表

一、參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二、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額度上限(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備註：給付上限額度為照顧(含日間照顧、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專業服務等項目共同支應。

三、日間照顧服務相關編號及內容說明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BB02	日間照顧(半日) -- 第1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2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340
BB03	日間照顧(全日) -- 第2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840
BB04	日間照顧(半日) -- 第2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3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20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92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3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4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460
BB07	日間照顧（全日）--第4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045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4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5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25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5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1,130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5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6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565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210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6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7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0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7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1,285
BB14	日間照顧（半日）--第7型	1. 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2. 以半日為1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2次。 3. 適用長照需要等級8級。 4. 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	645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1. 內容包括：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口腔照顧或刷牙、浴間使用後之清理。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	200
BD02	社區式晚餐	1. 內容包括：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 2. 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	150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1. 內容包括：接（或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長照巷弄站）。 2. 以1趟為給（支）付單位。	35

四、核定原則

由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性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以及照顧組合表，與長照需要者討論後擬定照顧計畫。社區整合性服務中心擬定之照顧計畫須經照管中心核定後進行服務連結。